

海南省志

粮食志

海南省史志工作办公室编

海南出版社

海南省志

第十卷

粮食志

海南省史志工作办公室编

海南出版社
2003年·海口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海南省志. 第10卷, 粮食志/海南省史志工作办公室编. —海口: 海南出版社, 2003. 6

ISBN 7-5443-1040-X

I. 海... II. 海... III. ①海南省—地方志②粮食—经济史—海南省 IV. K296. 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048334号

海南省志·粮食志

海南省史志工作办公室 编

责任编辑: 袁大川

*

海南出版社出版发行

(570216, 海口市金盘开发区建设三横路2号)

海南大中美国工业村彩印有限公司印刷

2003年6月第1版 2003年6月第1次印刷

开本: 850×1168毫米 1/32 印张: 15.25

字数: 380千字 印数: 2000册

ISBN 7-5443-1040-X/K·78

定价: 40.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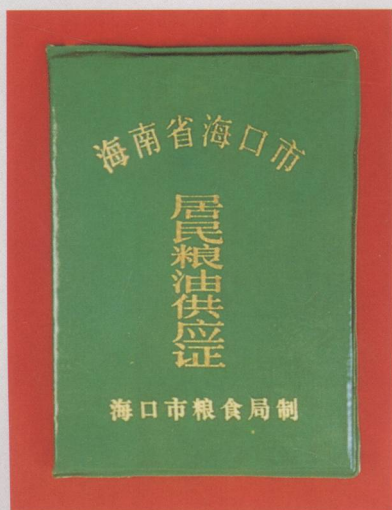
1989年秋海南省
委书记许士杰(左
四)下基层考察粮
食工作



1990年春内贸部
部长陈邦柱(左一)
在海南检查粮食储
存情况

1994年夏海南
省副省长毛志君
(左三)到文昌考
察夏粮征购工作





居民粮油供应证 (摄于1990年)



西沙、南沙、中沙群岛粮食
管理所 (摄于1990年)



粮油门市部售粮 (摄于1996年)



全国通用粮票



广东省通用粮票



广东省通用粮票



广东省通用粮票

海口市通用粮票





20世纪60年代昌江县七差公社黎族群众交售粮食



20世纪80年代西沙、南沙、中沙群岛粮所为驻岛部队供应粮食



黎族传统粮仓
(摄于1990年)

20世纪60年代
建造的钢筋混凝土
土房土仓



20世纪70年代
建造的石圆散堆
粮仓



20世纪80年代
建造的框架式钢
筋混凝土平顶包
堆粮仓群

建于20世纪
80年代初的三
亚面粉厂的大
型立筒仓



配备空调设施
的西沙粮所库区





文昌产油基地县20世纪80年代建造的大型储油罐



三亚粮食转运站转运进口粮食 (1989年摄)



秀英港接卸玉米 (1990年摄)

省粮食局检测所定期抽
查粮油质量 (1990年摄)



技术人员操作气相
色谱仪 (1990年摄)





◀▲ 琼海粮食
部门生产的琼脂
和消毒剂 (1989
年摄)

▶ 文昌翁田粮
所与北京合作
生产的坡马补
酒 (1989年摄)



《海南省志》主 修：汪啸风
副主修：王为璐

《海南省志》总 纂：梁振球
副总纂：符和积

《海南省志·粮食志》编纂委员会

主任委员:陈 萍

副主任委员:俞自来、林树甫、冯所兴、许明钊

委 员:张鉴川、郑有炳、吴承富、符祥福、陈章琨、吴乾泰、
李光业、邓文家、刘 洪、王新华、简 根、李国权

主 编:陈 萍

副 主 编:俞自来、林树甫

编 辑:李国权、陈永昌

《粮食志》编辑办公室

主 任:吴承富

副 主 任:李国权、郑道桂

撰 稿 人:李国权、陈永昌、吴承富、郑道桂、云 浮、王熙铭、陈川杰、
王国策、程作慈、李一鸣、黄敦川、陈其恩、黄立业、杨 骏

摄 影:范 明

审定单位:海南省史志工作办公室

审稿人员:梁振球、王君伟、陈 波、陈家传

特约编审:陈家传

凡 例

一、本志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思想,以中国共产党第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为准绳,力求思想性、资料性相统一,按照略古详今的原则,内容重点放在当代,突出时代特点和地方特点。

二、本志上限为1840年,下限为1990年,但为求史实完整,部分内容上溯到1840年以前。

三、本志记述时间,历代皇朝年号以及民国时期均注明公元年份,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历史纪年一律采用公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既要与国民经济计划的时间相衔接,又要照顾到粮食工作的特点,年度分为日历年(当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和粮食年度(当年4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两种。有关财务会计、粮食工业、饲料工业以及基本建设等,均按日历年度记述;有关粮油生产、分配、流通,均按粮食年度记述。各项数字主要引自海南粮食局统计、财会年报。

四、本志计量单位名称、符号的使用,解放前的历史计量,凡能折成公制的均按公制记述,个别沿用当时的计量单位。解放后的计量一律采用公制。原有资料采用市制的,原则上一概折成公制。个别不便折成公制的(如市尺)则照原用市制。货币按历史使用情况记述,解放后至1955年2月为旧人民币,1955年3月1日后为新人民币。

五、本志粮油品种名称使用,除实际品种名称外,有时使用混合品种名称。如:贸易粮,系国家计划粮食的购、销、调、存时所使用的粮食品类的统称。它包括小麦、大米、大豆、杂粮(玉米等)、薯类等五个品类。在计算时,如果实物是原料或成品粮,要按照

规定的折合率折合为小麦、大米、小米、玉米、高粱米等。采用贸易粮计算粮食的购销调存,可以比较确切地反映粮食的经营情况,便于国家平衡粮食收支,进行计划安排。原粮也称“自然粮”。一般指经过收打、脱粒,而尚未碾磨加工、带有皮壳的粮谷。如小麦、稻谷、大豆、高粱、谷子、玉米、蚕豆、豌豆、大麦等。在计算社会粮食生产和农村社队粮食分配时,通常以原粮为单位。大豆为黄豆、黑豆、青豆的统称。